校纪委书记李邦邦同志学习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 辅导报告 （2016年9月7日 来源：校纪委）

同志们，大家上午好！

6月28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责条例》）。7月8日，中共中央即颁布实施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和学校党委安排，我就如何学习贯彻好《问责条例》提三点要求。

一、准确把握《问责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

《问责条例》的制定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，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目标方向，扎紧问责的制度笼子，释放“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”的强烈信号，对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、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、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 《问责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中央总结实践经验、扎紧制度笼子的又一创新成果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，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的重要节点，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标志着党的建设进一步走向成熟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态度。 因此，我们一定要深刻、准确领会中央出台《问责条例》的意图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真正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，把思想、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。

二、准确把握问责对象、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，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切实把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

《问责条例》汲取了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，体现了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，在学习贯彻中，要注意把握三个方面。 一要把握好问责的对象。《问责条例》规定，“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，各级纪委（纪检组）及其领导成员，重点是主要负责人。”这就意味着问责既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个人，也针对党的各级组织和部门；党员领导干部不仅是《条例》的执行者，也是《条例》的问责对象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全面从严治党，关键是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”的要求，我们要明确问责的对象，谁的责任谁来负，谁出问题就问责谁，做到真担当、真追责、真问责，以问责到位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到位、党纪党规执行到位。 二要把握好问责的情形。《问责条例》明确了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6种情形，即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、维护党的“六项纪律”不力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这6种情形，前5种是主要内容，第6种是兜底条款，直指管党治党的宽松软现象，聚焦问责发力的准星，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解决问题的坚定决心。我们要严格对照6种情形的具体内容，坚决严肃问责，真正问到关键点、要害处，推动党的建设全面加强、全面过硬。 三要把握好问责的方式。《问责条例》坚持纪法分开，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，对引咎辞职、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，将问责方式调整规范为7种：对党组织有检查、通报、改组3种方式，对党的领导干部有通报、诫勉、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4种方式，贯彻了纪严于法，纪在法前的基本原则，体现了对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科学运用。《问责条例》特别强调，要实行终身问责，彰显了我们党决不搞下不为例、网开一面的鲜明态度。我们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敢于动真碰硬，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问责方式，做到宽严适度、不枉不纵。

三、认真学习宣传，狠抓贯彻执行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推动《问责条例》入脑入心，让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成为常态

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《问责条例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，纳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与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结合起来，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。一要抓好学习教育。要通过中心组学习、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加强学习教育，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逐条逐句研读《问责条例》原文，努力做到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、务求实效。二要开展辅导培训。要把《问责条例》学习纳入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，组织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地学习《问责条例》，不断深化对各项规定的领会和把握。三要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、微信微博、各单位网站宣传栏等，加大宣待力度，为《问责条例》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。 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要对照《问责条例》，找准定位、各司其职、超前谋划、扎实工作，多角度、全方位推进《问责条例》落地生根，为《问责条例》贯彻执行创造良好的环境。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带头学习遵守《问责条例》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准确领会《问责条例》的立法初衷、基本精神以及基本内容，在工作中很好地运用，清醒认识肩负责任，更好履职尽责，敢担当、善作为，真正成为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好干部。 学校纪委将不遗余力维护《问责条例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坚持敢于亮剑、敢于碰硬、铁面问责，对违反《问责条例》的行为，坚决做到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不留“暗门”、不开“天窗”。学校党委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要建立常态化的督查机制，切实加大贯彻执行《问责条例》的督查力度，将《问责条例》的贯彻执行情况作为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和必查项目，以督查传递压力，以压力推动落实，确保《问责条例》在西大落地生根。